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來昌

代 理 人 蔡昀圻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日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5 債 權 人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新 竹 區 監 理 所 中 壢 監 理 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金 全

08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12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瑪 莉

15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6 主 文

17 債 務 人 林 來 昌 准 予 復 權 。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0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1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22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23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11

25 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民國113年9月

26 20日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

27 復權之聲請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

29 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憑，並經本院依

30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聲請人既有首揭條

01 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其聲請復權，自屬有據，應
02 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方澄晴